#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

地会字〔2026〕109 号

## 中国地质学会关于开展分支机构专项整顿整改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:

根据中国科协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学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的若干规定》和民政部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85 号），对照社会组织乱象专项整顿工作部署，结合我会分支机构实际，现就开展专项整顿整改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规范分支机构管理，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、推动学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。各分支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对照问题清单逐项认领、逐项整改，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。

### 二、立行立改事项

（一）规范负责人称谓

分支机构负责人称谓统一为“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”。
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“秘书长”改称“执行委员”，各分支机构在文件、网站、会议、牌匾、名片等一切场合，一律停止使用“秘书长”“副秘书长”以及会长（理事长、主席）、副会长（副理事长、副主席）等社会团体负责人称谓。

（二）停止违规活动行为

各分支机构立即对照检查：不得超出学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活动；未经学会书面授权，不得以本机构名义签订捐赠协议、擅自改变受赠财产用途。存在上述行为的，立即停止并予以纠正。

**三、限期整改事项**

（一）清理一人多任情形

同一人不得在本会担任 2 个及以上分支机构负责人。存在一人同时担任 2 家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的，只保留 1 个。涉及机构于 2026 年 10 月底前研究提出调整意见，经与学会秘书局沟通后，按程序于 2027 年 3 月底前调整到位。

（二）压减超编副主任委员

分支机构设主任委员 1 人、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6 人。副主任委员超过 6 人的机构，制定压减方案，结合换届一次压减到位，或通过届中调整逐步压减，2027 年 3 月底前全部压减至 6 人以内。

（三）调整超龄负责人

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。超过 70 周岁的现任负责人，由所在机构提出接任人选建议，按程序调整，

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。今后换届和届中调整，负责人提名人选年龄一律不超过 70 周岁。

（四）健全述职考核制度

自 2026 年度起，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实行年度工作述职，学会组织开展德能勤绩廉评价考核。各机构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学会提交本年度工作报告和主任委员述职报告。

**四、持续推进事项**

（一）规范主任委员任职

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一般由学会理事或者秘书处相关负责人担任。现任主任委员不是学会理事的，区分情况逐步规范：任期届满换届的机构，新任主任委员原则上从学会理事或秘书处相关负责人中产生；任期未满、暂不具备调整条件的，由学会结合理事会换届等逐步解决。此项工作涉及程序较多，不要求一次整改到位，结合理事会和分支机构换届持续推进，最终实现全部符合要求。

（二）优化机构布局

对名称、业务范围相同或高度相似的分支机构，学会将组织开展整合调整，优化学科布局。相关机构维持正常运行，不作自行调整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报送要求。请各分支机构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前，将加盖挂靠单位公章的《自查表》扫描件连同电子版报送学会秘书局。

（二）落实整改责任。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、党的工作小组组长是本机构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，依托单位给予支持配合，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按时完成。

（三）把握工作节奏。各分支机构要区分轻重缓急：能立即纠正的，马上就改；需要履行程序的，明确时限、稳步推进；涉及面广、一次整改不了的，制定计划、结合换届持续整改。

（四）严肃整改纪律。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机构，学会将视情采取约谈负责人、限期改正直至提请（常务）理事会撤销机构等措施。中国科协将对问题突出的学会纳入分支机构管理异常名录，请各机构高度重视，切实维护学会良好声誉。

（五）严守保密要求。专项整顿有关文件材料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得上传网络，不得通过互联网、手机、微信等传播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王思琪 010-68999262

电子邮箱：176284228@qq.com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

附件：中国地质学会分支机构专项整顿自查表

中国地质学会

2026 年 10 月 16 日

附件

# 中国地质学会分支机构专项整顿自查表

分支机构名称:　　挂靠单位（盖章）:

填报人:　　联系电话:　　填报日期:　　年　月　日

| 序号 | 自查事项 | 是否存在（是/否） | 具体情形说明 | 初步整改计划（措施及完成时间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是否设立姓氏宗亲类分支机构，或以姓氏、宗族、地域宗亲为纽带开展活动。 | | | |
| 2 | 会员是否与其他分支机构明显重合，或名称、业务范围相同、高度相似。 | | | |
| 3 | 是否设立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等不合规议事机构。 | | | |
| 4 | 主任委员、秘书长是否由本会理事或秘书处相关负责人以外的人员担任;是否存在一人在两个及以上分支机构兼任主要负责人。 | | | |
| 5 | 负责人是否使用“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长、主席、副主席”等不规范称谓；副主任委员是否超过6人；负责人年龄是否超过70周岁。 | | | |
| 6 | 是否存在超出学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情形。 | | | |
| 7 | 是否存在未经学会授权擅自签订捐赠协议、改变受赠财产用途，或超授权对外开展业务。 | | | |
| 8 | 是否擅自开立银行账户，收支是否全部纳入学会统一核算。 | | | |
| 9 | 是否存在与非法社会组织合作、连续2年未开展活动、拒不服从学会管理等其他违规情形。 | | | |

备注：1.“是否存在”栏请据实勾选“是”或“否”；填“是”的，必须在“具体情形说明”栏写明涉及人员、时间、事项。

2.“初步整改计划”栏由各机构自行提出，最终整改方式以学会秘书局要求为准。

3. 本表请于2026年10月25日前报送学会综合协调处。